

附件

山西省公路市场管理平台信息录入及审核说明

一、信息填报录入

从业单位登录“山西省公路市场管理平台”

(<http://47.95.194.106:88/>)，账号注册申请成功后，应及时录入、更新相关信息，并结合“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平台信息审核流程图”（见附件1-1）将已录入的信息提交至相对应的信息审核部门审核（在“省平台”提交信息后自动弹出联系方式窗口），相关信息经审核后对外公开。

（一）从业单位基本信息。

从业单位基本信息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从业单位基本情况：指从业单位名称、注册省份（城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信息、资质信息、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号、基本开户行信息、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关联单位情况等。

2. 人员信息：指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系统仅用做个人识别，不对外公开）、毕业院校、所学专业、学历、职务或岗位信息、职称信息、注册信息、人员状态、在本单位开始工作的年份、社保信息及联系方式等，以及生产经营活动中需要使用的其他管理人员信息、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技

术工人信息等。(同一从业人员只能在一家从业单位人员信息中为“在职”状态,离职后应将其人员状态变更为“离职”。从业单位无法录入某一人员信息的,应由原工作单位变更该人员状态。)

3. 财务信息:指从业单位近三年的财务基本情况,包括净资产、总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负债总计、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量金额净额、净资产、主要财务指标等。从业单位的财务信息不对外公开,只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山西省电子招投标平台(如需要)可以查看。

4. 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良好行为记录信息:指从业单位获得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建设相关政府监督部门的表彰信息;良好行为记录信息由从业单位如实填报,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发布。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由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个人和单位在我省交通运输行业的失信等不良行为信息;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录入发布。

(二)从业单位的在建项目从业信息和已建项目业绩信息。

1. 在建项目从业信息:指正在进行的、尚未交工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即在建项目信息;

2. 已建项目业绩信息:指已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交(竣)工验收的项目信息,即已建项目信息。

3. 在建项目从业信息和已建项目业绩信息按区域划分省内的在建项目从业信息、已建项目业绩信息和省外的在建项目从业

信息、已建项目业绩信息。

4. 在建项目从业信息和已建项目业绩信息内容包括：

(1) 在建项目从业信息：指正在进行的，尚未交工验收的工程建设项目名称、所属省份、所属地区、建设性质、项目性质、项目监管部门、标段名称、标段类型、技术等级、合同价、起止桩号、标段长度、开工日期、建设方式、建设状态、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示、项目法人、主要工程量、主要人员履约信息等；

(2) 已建项目业绩信息：指已完成交（竣）工验收项目的项目名称、所属省份、所属地区、建设性质、项目性质、项目监管部门、标段名称、标段类型、技术等级、合同价、起止桩号、标段长度、开工日期、建设方式、建设状态、招标公告、中标结果公示、项目法人、主要工程量、主要人员履约、交（竣）工验收证书、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信息等。（设计企业填报初步设计开始时间以合同载明的开始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初步设计结束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施工图设计开始时间以初步设计批复时间之后、施工图设计批复时间之前为准，施工图设计结束时间以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施工图设计批复后即可将在建变更为已建）

(3) 分包工程：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晋交建管发〔2017〕506号）文件规定的工程项目。分包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4) 联合体项目工程：按照经业主批复同意的联合体协议等资料为依据，填报录入各自承接工程范围的相关项目信息。

(5) 主要人员履约信息。从业单位应补充、完善项目业绩中主要人员履约信息(设计单位为项目设计负责人和设计专业负责人、施工单位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监理单位为总监理工程师和持部证监理工程师等)。从业信息和业绩信息中的履约人员只可从从业单位人员基本信息已录入的非离职状态人员中选取,项目业绩信息和人员信息自动关联,形成个人业绩,并应用于招标投标、资质管理等。业绩信息中未按要求填报主要人员履约信息的,其个人业绩信息将无法被认可。主要人员履约信息应与项目业绩信息一并录入。

(三) 项目信息的录入与更新。

省内公路建设项目信息由建设单位(业主)负责填报录入工作。其中,新(改)建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由省交通质监局负责督促实施;国省干线公路工程项目由省公路局负责督促实施;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由省高管局负责督促实施;地方公路工程项目由各地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实施。

二、需审核的资料准备

(一)从业单位初次或变更基本信息申报时,应准备如下资料:

1. 书面申请函(见附件1-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承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不需提交此项);
4. 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见附件1-3);

5. 从业单位在“省平台”填报或变更的相关信息页面打印件；

6.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关联企业信息佐证材料、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等复印件；

7. 其他信息审核所需的佐证材料。

注：财务信息中填报的各关键数据及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主营业务利润率、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主要财务指标，应由申请单位财务负责人列明算式代值计算，盖单位公章和财务负责人私章，财务负责人对填报数据负责。未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审计报告中未明确的数据及财务指标一律不予核备（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一起上传“省平台”）。

（二）从业单位人员信息。

人员信息初次填报的，由从业单位自行填报后自动对外公开（不包括身份证号码），无需审核；从业单位人员信息变更，需准备如下资料：

1. 书面申请函（见附件 1-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承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不需提交此项）；

4. 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见附件 1-3）；

5. 山西省公路市场管理平台信息变更申请表（见附件 1-4）

6. 从业单位在“省平台”填报或变更的相关信息页面打印件；

7. 信息变更当事人的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8.其他相关信息审核所需的佐证材料(如任免文件、劳动合同、五险一金社保证明、人员变更手续、注册资格或职称证书等)原件、复印件。

(三)从业单位在建项目从业信息和已建项目业绩信息。

1.从业单位初次申报在建项目从业信息和已建项目业绩信息时,应准备如下资料:

(1)书面申请函(见附件1-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承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不需提交此项);

(4)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见附件1-3);

(5)山西省公路市场管理平台信息审核申请表(见附件1-4)

(6)从业单位在“省平台”填报的相关信息页面打印件;

(7)在山西招投标网、山西省交通运输厅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地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地市政府采购网等任何一家政府网络平台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如有)页面打印件;

(8)项目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9)项目合同协议书部分内容(主要包括中标合同价页、设计、施工、监理内容页、主要履约人员名单页、合同工期页、合同双方盖章页等)原件、复印件;

(10)项目交(竣)工验收证书、公路工程参建单位综合评价等级证书(仅限施工单位提供,可单独作为审核依据)、工程

结算单等原件、复印件；

(11) 主包施工业绩及监理单位：需提交(1)～(10)申请资料；属联合体项目的还需要提供经业主批复同意的联合体协议等原件、复印件；

(12) 分包施工业绩：除需提交主包施工业绩申请资料外，还应提交招标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的材料，包括原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发包人(业主)及监理同意原中标人分包的正式书面批复文件、与承包人(总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协议、结算协议、与分包业绩相应的资质证书等佐证材料原件、复印件。

(13) 设计单位：除提供(1)～(9)，还需提交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施工图设计批复文件原件、复印件；属联合体项目的还需要提供经业主批复同意的联合体协议等原件、复印件；

(14) 人员履约：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设计项目负责人、设计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持部证监理工程师如按照投标文件、合同协议书承诺到位的，除提供(1)～(7)，还需提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书(有主要履约人员名单页)原件、复印件；

(15) 外省业绩除提供(1)～(6)申请资料，还需提供“部平台”审核发布信息的页面打印件；

(16) 其他信息审核所需的佐证材料。

2. 从业单位变更申报在建项目从业信息和已建项目业绩信息时，应准备如下资料：

(1) 书面申请函(见附件1-2)；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承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承办人为法定代表人的不需提交此项）；

(4) 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见附件 1-3）；

(5) 山西省公路市场管理平台信息变更审核申请表（见附件 4）

(6) 从业单位在“省平台”填报的相关信息页面打印件；

(7) 在建项目从业信息和已建项目业绩信息变更申请所需佐证材料；

(8) 人员履约信息变更：需提供从业单位主要人员变更申请的正式文件、项目业主同意主要人员变更的正式批复文件及招标文件中要求主要履约人员的各种职称、资格证等证件原件、复印件；

(9) 其他信息审核所需的佐证材料。

所有书面申请材料均应按照以上顺序将所申请材料复印件装订成册，并逐页在右上角加盖单位公章，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采用彩色影印文件。

三、信息审核

从业单位在“省平台”初次或变更申报基本信息、项目从业信息和业绩信息后，由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和管理处、省公路局、省高管局、省交通质监局、各地市交通运输局按照分工职责进行审核。各信息审核部门可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确定信息审核流程或进一步细化信息审核工作。

(一) 受理时间。

“省平台”书面申请资料受理时间为：

省交通运输厅、省公路局、省高管局、省交通质监局书面申请资料受理时间为每周一（逢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1个工作日），网上信息审核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

各地市交通运输局书面申请资料受理时间为每周二（逢节假日顺延至节后第1个工作日），网上信息审核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

如提交的资料与网上填报信息均符合相关要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如不符合要求将告知具体原因，退回申请；其他时间原则上不再受理信息审核申请，特殊情况视具体原因酌情处理。请相关从业单位在规定的时段内持符合要求的书面申请材料前往办理，各单位信息审核人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1-6。

（二）从业单位基本信息审核。

1. 从业单位初次或变更基本信息申报时，将装订成册的书面申请资料EMS邮寄至厅建设和管理处进行审核；

2. 从业单位人员信息变更申报时，需携带原件及装订成册的书面申请资料至厅建设和管理处进行审核。

（三）从业单位在建项目从业信息和已建项目业绩信息审核。

1. 从业单位的省内在建项目从业信息和在建项目从业信息变更为已建项目业绩信息（含人员履约）申请审核时，需携带原件及装订成册的书面申请资料至信息所属的审核部门进行审核。

2. 省内工程项目已建业绩信息（含人员履约）变更申请审核时，需携带原件及装订成册的书面申请资料逐级报送至厅建设和

管理处进行审核；

3. 省外业绩信息申请审核时，需将装订成册的书面申请资料EMS 邮寄至厅建设和管理处进行审核。

（四）项目信息的审核。

项目信息由建设单位（业主）自行填报后自动对外公开，无需审核；如项目发生变化，可直接在“省平台”更新发布。

四、分工职责

（一）省内业绩信息按项目权属由以下单位审核确认：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从业单位的注册账号、基本信息、省内公路工程项目已建业绩信息（含人员履约）变更（已建业绩信息变更时需逐级上报）、人员基本信息变更审核；

省公路局负责国省干线公路工程在建项目从业信息、已建项目业绩信息和在建项目从业信息变更为已建项目业绩信息（含主要人员履约信息）审核；

省高管局负责运营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在建项目从业信息、已建项目业绩信息和在建项目从业信息变更为已建项目业绩信息（含主要人员履约信息）审核；

省交通质监局负责新（改）建高速公路工程在建项目从业信息、已建项目业绩信息和在建项目从业信息变更为已建项目业绩信息（含主要人员履约信息）审核；

各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工程在建项目从业信息、已建项目业绩和在建项目从业信息变更为已建项目业绩信息（含主要人员履约信息）审核；

(二) 省外业绩信息由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审核。

五、工作要求

(一) 本说明发布之日前，凡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部系统”）发布的省内项目业绩信息，可在“省平台”同步录入，提供页面打印件后直接审核发布，无须再提供相关原件。为保证从业信息的完整性，如“部系统”已发布的内容不满足要求，从业单位应在“省平台”一次性录入完整的信息，并按附件要求向审核部门提供相关的佐证资料原件、复印件；

(二) 各从业单位应抓紧录入在建项目从业信息、已建项目业绩信息及主要人员履约信息。此后承接的新项目，自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 个月内录入在建项目从业信息和主要人员履约信息；项目完成工程交（竣）工验收、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批复后 3 个月内，将相关申请资料报业绩所属审核部门变更为已建业绩信息。已建业绩信息、主要人员履约信息，原则上不再受理变更申请，如需变更，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核发布；

(三) 从业单位所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书等佐证材料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单位盖章、日期部分均应齐备；

(四) 对于联合体业绩，从业单位录入业绩信息时，在主要工程量或主要设计内容中只填写本单位承担的相关工作内容；

(五) “省平台”只审核我省交通运输系统监管的省内业绩信息和外省业绩信息；市政工程项目（包括城市快速路）、非交

通系统监督管理和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但未进行公开招标的公路工程项目不予受理审核和发布；

（六）在“省平台”申请审核的从业单位省外业绩信息，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管理系统”审核发布的信息为准，申请审核内容必须一致；

（七）所有申请材料均应按“省平台”要求上传 1:1A4 版面大小 PDF 格式原件扫描件。

附件：1-1.公路市场管理平台信息审核流程图

1-2.关于申请审核信用信息的函（格式）

1-3.从业单位信用信息填报承诺保证书

1-4.山西省公路市场管理平台信息初次审核/变更申请表（项目名称）

1-5.申请材料封皮及目录

1-6.各单位信息审核人及联系方式